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郵件：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表學校推薦表
(376550000A_1100064162_ATTACH1.ods)

主旨：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110年規劃開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貴校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填列薦送教師基本資料並回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
- 二、110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請貴校衡酌前次薦送教師之權益及學校雙語教學政策推動之考量務實提報，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核章後掃描檔及ODF檔、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掃描檔回傳承辦人信箱:u9112011@hlc.edu.tw，並來電確認。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